

## 調 查 意 見

「兒童權利公約」及第24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司法少年屬於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的弱勢者，國家應給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特別保護與協助，確保此類少年獲得其他替代方式的照顧。少年矯正機構代表國家對非行少年執行懲戒，同時負有保護教養之責。民國(下同)87年4月10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劃將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分階段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sup>1</sup>，法務部並於88年改制成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使一時迷途之少年有獲得正規教育的機會。但嗣因政府財政困難，法務部於92年暫停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改制工作，多年來經過監察院鍥而不捨的調查、呼籲<sup>2</sup>，及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行政院於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預定於今(110)年8月1日完成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之籌設。然政府雖挹注矯正學校大量經費、充實師資人力並強化專業輔導資源，且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已大幅減少(100年-106年每年約有1,100名，109年底已降為706名，約僅占原有人數的65%)，但桃園少年輔育院(110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敦品中學，以下稱桃園分校)在改制過渡期間，校內霸凌鬥毆事件竟有增無減，學生的身體權、生命權倍受威脅。為瞭解桃園分校鬥毆霸凌事件的發生原因、防制之道及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本案經向法務部矯正署(下稱

---

<sup>1</sup>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6條：「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6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sup>2</sup> 第5屆監察委員王美玉、林雅鋒調查「桃園少輔院買生死暨彰化少輔院曬豬肉事件」、「復學轉銜機制闕漏尤以收容少女受教權保障不足為甚」、「誠正中學黃生遭拔指牙虐待事件」、「彰化少輔院李生遭同他拋八卦致死事件」、「誠正中學中度智能障礙生遭性猥褻事件」等案，均指出由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執行的感化教育問題重重，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要求儘速檢討改善。又監察院於107年12月巡查行政院時，一再就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事宜提出呼籲，行政院終於108年1月正式行文監察院，同意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

矯正署)、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9年12月14日、110年3月17日、4月7日無預警現場履勘桃園分校,調閱相關資料並詢問加害及被害學生;並於110年3月3日約請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蔡碧仲次長到院詢問;於110年3月22日約請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詹麗雯視察、林子正科長、陳明筆科長、黃文農專員、黃詩元專員;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邱○○校長、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詹雅惠專門委員、陳嫻妃科長、賴國鼎教官;教育部特教司陳宗志科長、蔡昆明教官;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陳映竹專員;於110年4月7日詢問院長邱○○、秘書蔡○○、訓導科長林○○、總務科長方○○、輔導組長蕭○○,並分別隔離詢問參與賭博案之學生,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行政院自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迄未列入獄政改革重要事項,又欠缺改制督考機制,致桃園分校集體霸凌及鬥毆狀況越演越烈,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核有重大違失。該署應檢討落實矯正教育之精神,以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復歸社會。
  - (一)行政院雖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但桃園分校集體霸凌及鬥毆狀況卻越演越烈,法務部應嚴正檢討矯正署政策執行不力之責:
    - 1、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明定兒童有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的權利,並將之列為兒童權利的四大基本原則之一。公約第37條C項規定:「所有被剝奪

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童間的暴力指出：霸凌行為無論是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都會付出沉重代價，尤其是少年間眾凌寡的行為，不僅傷害少年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少年的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因此雖然霸凌行為人是兒少，但對這些兒少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暴力（第27點）。

- 2、本院過去調查多件針對矯正學校「生對生」管教不當及「生對生」霸凌處置不當案，然本案係於矯正學校改制後，仍持續出現管教人員容任「生對生」管教所衍生的結構性霸凌事件。經查，桃園分校在改制期間的霸凌事件卻有增無減，鬥毆事件越演越烈。統計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桃園分校已發生33件重大學生鬥毆事件，其發生件數占在校學生人數之比率為15.87%，高出其他三所矯正學校甚多（詳表一）。又該分校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止通報矯正署之學生鬥毆事件高達18件（詳表二）。

表1 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矯正學校鬥毆事件比較表

學校別	發生件數	在校學生平均人數	鬥毆事件比率
明陽中學	4件	130人	3.08%

誠正中學	22件	233人	9.44%
桃園分校	33件	208人	15.87%
彰化分校	12件	179人	6.70%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表2 109年7月1日至110年2月9日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學生鬥毆事件彙整表

編號	日期	事項簡述
1.	109.07.02	黃○○等2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2.	109.07.05	孝三班及孝四班學生打群架
3.	109.07.08	孝二班學生7名毆打孝一班學生朱○○，管教人員立即制止
4.	109.09.25	學生古○○等4名毆打學生丁○○成傷外醫
5.	109.10.18	孝五班學生集體騷動
6.	109.11.13	學生林○○毆打學生胡○○致傷外醫
7.	109.11.16	學生呂○○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8.	109.11.17	學生林○○等2名毆打學生呂○○成傷外醫
9.	109.11.22	學生周○○毆打學生宋○○成傷外醫
10.	109.12.07	學生李○○等12名毆打學生陳○○成傷外醫
11.	109.12.09	學生江○○等3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12.	110.01.03	學生蔡○○等2名毆打學生林○○成傷外醫
13.	110.01.15	學生蔡○○等7名毆打學生陳○○成傷外醫
14.	110.02.05	學生鄒○○自述被學生曾○○等2名欺凌
15.	110.02.05	學生陳○○等4名毆打學生趙○○成傷外醫
16.	110.02.26	學生李○○等4名打架致學生張○○成傷外醫
17.	110.02.28	學生廖○○等3名毆打學生洪○○成傷外醫
18.	110.03.09	學生陳○○與學生陳○○等7名互嗆毆打未成傷
19.	110.03.09	學生陳○○等2名毆打學生朱○○未成傷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3、茲以該分校109年12月6日12人毆打1人、110年1月15日7人毆打1人為例，其經過情形如下：

(1) 12人毆打1人事件：

109年12月6日晚間21時10分許，該分校孝五班學生陳○○在寢室上舖（該寢室分上下

舖，共收容30名學生）進行就寢前內觀時（即靜坐15分鐘），被班長林○○糾正未閉眼，陳生質疑亦有其他同學未閉眼，引發學生幹部王○○、郭○○、李○○等人心生不滿，認為陳生平時不守規矩，不服管教，且態度不佳，遂夥同游○○、黃○○、劉○○、張○○、孫○○、趙○○、李○○、徐○○共12名學生群起圍毆陳生，其他學生見狀則紛紛走避，不敢插手。陳生受圍毆時由上舖被推落跌至地板，仍遭人以拳腳猛力攻擊，值勤導師葉○○見狀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但因狀況混亂亦受到攻擊。嗣因眾人發現陳生頭部遭重擊口鼻流血昏迷，恐事態擴大無法收拾，在學生幹部林○○喝止下始停止毆打。當日21時30分許該分校將陳生緊急戒送外醫診治，陳生於外醫返校後，校方將之收容於靜心園（該分校之隔離房），同年月8日將12名加害學生簽辦違規處分，其中李○○因另案感化教育經法院裁定轉送誠正中學執行；林○○、游○○及黃○○轉至其他班級上課，其餘8名學生仍於孝五班留原班上課。

(2) 7人毆打1人事件：

該分校孝一班學生陳○○於110年1月14日晚間睡前因嗆其他同學「看三小」，經導師魏○○帶離至靜心園隔離。次（15）日上午8點40分導師魏○○將陳生帶回孝一班進行輔導時，陳生表示不願回班上就讀，想留在靜心園繼續隔離，但不願說明原因，經導師通知警備隊帶陳生回靜心園，嗣後於9時2分陳生整理其物品時，蔡○○、廖○○、王○○、陳○○、蔡○○、薛○○、王○○等7名學生認為陳生接受輔

導時的態度不佳，竟以徒手或持塑膠小板凳在導師桌前毆打陳生成傷。過程中導師魏○○亦遭學生持塑膠小板凳誤擊致額頭瘀青，支援人力到場後始制止學生行為。陳生所受外傷經戒護外醫檢查並無大礙。被害人陳生外醫返校後，校方亦將之隔離於靜心園，同年月16日將7名加害學生簽辦違規處分，仍留原班上課。

- 4、本院對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管理及教育工作向來極為關注，自第4屆以來提出多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指出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人員不足、管理失當、教育及輔導資源欠缺等違失，積極追蹤後續改善措施。而行政院為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亦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預估將新增員額198名、工程費20億餘元，每年並編列2校2億餘元人事費用。另據教育部表示，該部自107年度起，已提供桃園分校教育及專業輔導人力32名（25名教師、7名專業輔導人力），並提供矯正學校人員培訓課程（包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且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已大幅減少（桃園分校105年底收容390人，109年底收容225人，學生人數降至原來的六成）。改制期間政府挹注大量預算、人力且學生人數大幅下降，桃園分校鬥毆霸凌事件卻有增不減，矯正署推動改制工作，顯然督考不周，政策執行不力，核有重大違失。
- 5、又法務部及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雖詳列工作項目、階段性期程、主協辦單位等，但該計畫的重點著重於處理土地產權、改善教學設備及進行硬體工程，

未設監督考核各矯正學校經營與收容學生管理之機制。本案調查期間，矯正署為瞭解本院所指出的各項問題，始組成業務檢核小組至所屬四所少年矯正學校實地檢查，及對學生及教輔人員實施訪談。據該署表示，桃園分校原有教室配置數量不足，致2個以上學習班學生共用生活空間，以及寢室為大通鋪格局，不便區隔等硬體設置不當的原因需要改善，且該分校未落實班級服務員的規定，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確有欠妥，會加以糾正；並表示該分校鬥毆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班級學生幹部掌握管理權限，教導人員對班級的經營掌握不足等語。該檢核小組指出的各項缺失確屬問題癥結，矯正署應汲取88年間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改制的經驗，督導桃園分校儘速改善，以提供收容少年安全、健康及教育優先的學習環境。

(二)矯正署迄未將矯正學校改制工作列入獄政改革事項，亦未改善管教輔導方法，檢討矯正教育採行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增加收容機構與社會連結的可行做法，應儘速檢討改善：

行政院自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矯正學校的鬥毆霸凌事件卻有增不減，法務部為順利推動矯正學校轉型工作，對於矯正教育諸多結構性問題，不能不謀求根本的改善之道。茲從執行面及法制面分述如下：

- 1、由執行面觀之，少年輔育院的轉型改制不應僅是硬體環境或教學內容的改變，而必須從監禁式處

罰的本質，轉型為學校式的人格養成教育，回歸以學科學習、職業訓練為內涵的矯正學校教育體制，維護少年自我健全成長，重建少年回歸社會的規範意識。而校園霸凌、鬥毆事件多寡，及內部管理是否健全、組織文化能否灌輸少年正義感、自尊心及尊重他人基本權利，即為檢驗改制成敗的指標。其次，少年間的霸凌行為不分受害人或加害人，對其身心發展、教育及社會融合有長期且重大的傷害，其責任在於負有防制義務的成人。惟少年矯正機構改制學校化面臨諸多困境，例如受到矯正機關本質影響、矯正人員配置不符制度期待、管教措施造成人權爭議，及硬體環境欠佳、醫療專業、適性教育、職業訓練不足……等<sup>3</sup>，待改革之事項可謂千頭萬緒。另矯正署於106年提出獄政八大改革政策，做為所屬各監所業務推動的行動綱領<sup>4</sup>，但108年6月行政院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迄未將該政策列入獄政改革重點項目，顯見少年矯正業務仍未獲得法務部應有之重視。

- 2、由制度面觀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及刑事處遇之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年矯正機構對收容之少年負有指導及管教其生活、品德，維持紀律及實施獎懲等權責，目的在調整其成長環境，經由學校教育矯正

---

<sup>3</sup> 請參見蔡宜家、吳永達等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2。並請參照本院108年司調73號調查報告、109年司正6號糾正案、109年司調39號調查報告等。

<sup>4</sup> 矯正署八大獄政改革分別為：一、持續推動矯正法規研修；二、營造人文收容空間；三、強化前後門政策；四、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五、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六、引進社會資源；七、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八、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

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學校如何落實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以日本少年院為例，為促使非行少年適應社會生活，少年矯正教育具有「科學性調查的分類處遇」及「階段式處遇」二大核心。其中階段性處遇，係指個別處遇計畫應設定3級至1級每階段應達到的目標、教育內容、方法，矯正學校依據客觀的評定標準，對於收容少年的生活狀況進行審查，做出晉級或降級之決定，晉級則給予緩和自由限制（包括外出就學、就業、公益活動、親子住宿等）及早日結束感化教育的優惠，目的在銜接少年順利回歸社會<sup>5</sup>。近年來矯正署大力推動成年受刑人外出工作等獄政革新<sup>6</sup>，成效卓著。惟我國矯正教育卻仍採取長期監禁式收容，欠缺階段性增加社會處遇的措施，顯有檢討的必要。

(三)綜上，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是國家落實兒童權利保護的重大政策決定，但迄今執行成效不佳。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正視此一政策的重要性，建立有效的督導考核機制，並透過研究改善矯正學校的教育輔導模式，檢討採取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的可行作法，以強化矯正學校與社會的連接，使少年得順利復歸社會。

## 二、矯正署習於將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歸咎為學生本身因素，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未依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人事經管、調

---

<sup>5</sup> 請參見日本《少年院法施行規則》第三章「処遇の原則等」(第8條—第12條)；緩和自由限制之規定，請參見日本《少年院法》第39條及第40條第2項(矯正教育の院外実施、院外委嘱指導)、第六章「社会復歸支援」(第44條—第47條)、第十三章第二節「面会」(第92條—第97條)等規定。

<sup>6</sup> 請參見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29條第5項訂定之「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任及在職訓練制度；又未督導矯正學校保障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運用強勢或具有影響力的「喬班」、「龍頭」學生協助班級管理，由學生管教學生，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導致學生間緊張衝突升高，衍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嚴正檢討矯正署督考不周之責，並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施及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道。

我國監所管理人員與收容人的比率懸殊，近年來矯正機構在超收嚴重下，走向透明化、學校化、人性化，監所人權大幅提升，改革成效顯著，矯正人員的付出及辛勞不容抹滅。但少年矯正學校非一般矯正機關，矯正署習於將矯正學校視同成人監所，將霸凌鬥毆事件歸咎為學生本身因素，怠於檢討管理人力不具教育輔導專長等問題<sup>7</sup>。本案調查期間，該署又稱鬥毆事件屬矯正學校主要的違規行為態樣，其原因在於學生本身屬偏差行為之少年、對課程不感興趣、高比率的學生罹患過動症及情緒障礙、守法意識薄弱、衝動性高、易受同儕影響、以暴力作為同儕認同的手段，並稱改制後因上課時間增加、活動時間減少，導致學生情緒浮動云云，經查：

- (一)矯正署僅將少年矯正學校作為人事遷調管道的一環，未依人格特質、專長、經歷及個人意願，系統性培養適於從事少年矯正工作的人員，且未進行少

---

<sup>7</sup> 請參見本院109年司調39號調查報告，調查意見指出：「彰化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更名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才半年卻於109年1月7日17時許起發生連續3天的搖房暴動事件，……顯示彰化分校學生習以暴力表達情緒及處理問題，本次並非學生偶發單一暴動事件；又彰化少輔院改制學校後，該分校訓導科約僱人員甄選職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仍與甄選從事成人戒護工作者相當，選用之人未具少年輔導專長，校內人力仍以矯正、管訓為主體，教師教學面臨極大困境等情，均影響感化教育內涵與品質，惟法務部認定本案僅係2名學生浮躁情緒引發，並歸咎新課綱造成學生課業壓力等，實過於簡化事件成因，均非妥適。」

年司法的專業訓練，致部分矯正人員習以成人監所的思維進行管教，該署用人不當，核有重大違失：

- 1、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9條規定：「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應就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遴任之。……」；第23條規定：「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業務，並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連繫等相關事宜。教導員應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任之：一、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專長者。二、具有社會工作專長或相當實務經驗者。」；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就「兒童司法系統的組織」規定：「所有相關專業人員應接受適當的多學科培訓，瞭解《公約》的內容和意義，對於兒童司法工作的品質至關重要。培訓內容應當系統性地持續開展，不應侷限於提供與相關國家和國際法律條款有關的資料。培訓內容應當包括各個領域既有和新出現的資料，尤其是犯罪的社會成因和其他成因、兒童的社會成長和心理發育、可能造成某些邊緣化群體受到歧視的差異現象、青少年群體的文化和風尚、群體活動的動態關係，以及現有的轉向措施和非監禁刑罰，特別是避免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第112點）；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規定：「應利用專業教育、在職培訓、進修課程以及其他各種適宜的授課方式，使所有處理少年案件的人員具備並保持必要的專業能力。」（22.1）
- 2、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

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惟矯正署僅針對教育職師資遴聘之方式進行檢討，另表示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將依實務上較常遇到之勤務作課程安排，著重於經驗分享，並適度安排壓力調適等課程」等語<sup>8</sup>。詢據矯正署表示：桃園分校校長、訓導科長等重要職務之遴任及人事作業流程，係由機關長官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各方面綜合考評後，陳報建議名單，由法務部核定派免之<sup>9</sup>。至於少年矯正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部分，則表示該署辦理之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班訓練，係培育初任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包含初任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在職訓練之課程主要內容則為推廣現行重點政策、更新業務相關法令與函釋、培養矯正專業知能等語<sup>10</sup>。惟查：

- (1) 桃園分校改制期間，校長係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劉○○（任期由108年8月16日至109年7月16日）、邱○○（任期由109年7月16日至110年4月16日）等兼任；訓導科長由楊○○（任期由107年8月27日至109年1月6日）、林○○（任期由109年1月6日至110年4月19日）等擔任。卷查劉○○、邱○○、楊○○、林○○等人並無矯

---

<sup>8</sup> 請參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5-5-2「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法務部評估與對策說明。

<sup>9</sup> 法務部110年4月13日法授矯字第11001545180號函。

<sup>10</sup> 請參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正教育專長或社會工作、諮商輔導之背景，於調任桃園分校前，劉○○、楊○○、邱○○均長期於成人監所或矯正署服務，尚難認為具有專業的少年工作經驗(劉○○雖曾於84年1月至85年4月在新竹少年監獄擔任教誨師；楊○○於95年12月至98年10月在誠正中學擔任組員，但均為矯正署因應業務需求的人事遷調；邱○○在調任桃園分校前，未曾於少年矯正機構服務)。

- (2) 桃園分校前訓導科長林○○雖曾於101年12月至107年8月在彰化少年觀護所擔任輔導員，但欠缺完整的主管職務歷練。據其表示，調任桃園分校訓導科長前，僅歷練泰源技能訓練所調查科長職務，任務單純，下轄僅有1名調查員。但調任桃園分校訓導科後，負責掌理學生的名籍、累進處遇、生活管理……，業務繁重。下轄人員包括警衛隊47人，科員9人，教導員31人，代理教師11人及輔導室的專任輔導人員，共計60餘名等語。班級管教人員部分，詢據孝五班導師葉○○表示，其之前在新竹監獄任科員，因升職而調任桃園分校，人事分發係由人事單位依資績及考績決定，該分校非其第一志願，公布到報到不到2周的時間等語；孝三班導師魏○○則稱：其經資績評比由科員升任教誨師，依人事作業分發至桃園分校，其到任前不知道該分校的性質，只聽說矯正學校的少年與成年受刑人不同，比較難管等語。其等並表示：到職前統一由矯正署調訓一周，訓練內容未區分成人或少年，主要為監所勤業務，與各監所新任教誨師相同。在職期間每年僅針對少年區

塊調訓約1天等語。換言之，矯正署僅將少年矯正工作視為監所業務的一環，怠於培養適於少年矯正工作的人員，欠缺少年矯正人員人事經管、進修訓練的整體政策，未循序漸進培養少年矯正教育人才，確有重大疏忽。

(二)矯正機關收容的少年本易受偏差次文化影響，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文化，指定「喬班」、「龍頭」擔任幹部給予特權，又漠視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矯正署督考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施，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道：

- 1、矯正署為避免欺弱凌新等戒護風險，復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就矯正學校班級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撤換訂有注意規定，嚴格禁止服務員代行公權力、開啟房門或管理其他學生<sup>11</sup>。惟少年矯正學校因沿用成人監所累進處遇及雜役的制度，亦形成階層控管的次文化。詳言之，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的產生，固然有硬體空間及管理制度的因素，惟主要仍涉及收容少年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特質等因素，具有領導能力、幫派背景或強勢的學生（即所謂的「喬班」、「龍頭」），在高度壓力的監禁環境中，對其他學生本具有掌控力，且因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sup>12</sup>，感化教育之執行又採累進處遇制度<sup>13</sup>，管教人員對於第二次感化、第三

---

<sup>11</sup> 矯正署109年12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1號函。

<sup>12</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少年保護處分至多執行至滿21歲為止。

<sup>13</sup>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4條：「(第1項)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第2項)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由法務部另定之。(第3項)第1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

次感化或將屆21歲的學生欠缺約束手段。此時班級導師及教導員為提高管理效率，穩定囚情，遂指定「喬班」擔任班級幹部協助管理，相對資淺或無法融入的邊緣學生需服從「喬班」指揮，不但需負責洗碗、打掃、替他人跑腿等日常瑣事，遭到凌虐亦因恐懼遭到報復而不敢申訴。

- 2、班級經營方面，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12號一般性意見就替代性照顧機構指出：「應引入各種機制，以確保接受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童，包括在各種機構中的兒童，能夠就他們的安置……及日常生活等事項表達意見，並得到應有的重視。」；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69條第2項明定：「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學生推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因此矯正學校對於學生管理、生活輔導、獎懲等攸關其權益之事項，應建立學生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制。此一意見表達的過程，不但教育學生尊重他人權利，並可促使其自願遵守及承擔違規時的紀律處罰，形成正向的行為規範。惟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落實上開規定，且該署於109年12月8日函頒之班服員管理考核注意事項，尚規定班級幹部之遴調由管教人員簽請首長核定；又未導正矯正學校管教人員怠於班級經營，授權學生幹部自定內規，放任暴力手段管理學生等現象，該署

漠視少年的表意權，核有重大違失。

- 3、申訴管道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第95點I段)。對此，矯正署表示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即宣導申訴管道，外部視察小組亦將申訴管道及相關的宣導措施做為業務檢查重點，且各矯正機關除既有的意見箱、口頭及書面申訴外，並建置視訊申訴，上班日上午均開放收容人向監察院視訊申訴等語。然詢據邱○○院長坦承該校每年僅有約2-3件申訴，都是申訴老師的上課方式，二年來未有學生針對鬥毆霸凌提出申訴等語。顯示少年在高壓監禁環境及偏差次文化影響下，浸淫日久，對於暴力管理、強凌弱的種種現象習以為常，不相信申訴可以維護其權益或改變現況，故雖設有申訴管道，但無實益可言。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落實正確的教育理念，使少年樹立正確觀念，瞭解自身權利，並建立有效的學生申訴管道。

(三)綜上，矯正署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錯誤歸咎為學生本身問題及108課綱設計不良；又未依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妥適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且漠視少年之表意權，未督導矯正學校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致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運用強勢或具有影響力的「喬班」、「龍頭」學生協助班級管理，由學生管教學生，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導致學生

間緊張衝突升高，衍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追究矯正署督考不周之責，並督促該署儘速研提改善措施並建立有效的學生申訴管道。

三、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的霸凌暴力鬥毆事件，未依矯正教育目的及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研訂妥適之作業規定，卻逕依成人監所有關防範受刑人欺凌之規定處理少年霸凌事件，完全欠缺教育輔導理念，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

(一)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內的霸凌鬥毆事件，未準用教育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未依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依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霸凌的作業規定，卻逕依成人監所「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少年間的霸凌事件。對此，矯正署辯稱：

- 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矯正學校隸屬矯正署，如逕適用相關條文恐生業務推動督導權責之疑義。
- 2、「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與規劃中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對於學生如涉及霸凌行為，訂有獎懲、調查、輔導、處遇及申訴與救濟等機制，如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造成制度疊床架屋、法規適用先後疑義

及事權不一等問題。

- 3、該署業於109年6月依教育部107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建議，函請矯正學校及分校針對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建立處理流程。

(二)本院審酌認為：

- 1、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兒童免於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我國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人權之保障與國際接軌。且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矯正學校雖隸屬於法務部，但少年矯正學校非一般矯正機關，其執行之感化教育有其主體性及特殊性。政府對於矯正學校收容之少年，亦應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當無爭議。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早於104年4月16日即通過調查報告，就誠正中學逕依「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學生間私刑、欺凌行為，違背輔導教化及欠缺後續輔導等情，函請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研議相關規定<sup>14</sup>；衛福部亦於104年5月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矯正學校收容學生間疑似霸凌行為之通報處理進行研商，決議由矯正機關參酌教育單位之防制校園霸凌準則，訂定相關作業手冊供矯正人員執行。惟迄今已逾6年，法務部依然沿用成人監所處理受刑人間欺凌的規定，完全漠視少年權利的特殊性，核有重大違失。
- 2、2017年CRC國際審查結論第53(1)點、第54點建

---

<sup>14</sup> 本院104年4月16日院台司字第1042630091號函。

議我國政府：「應參考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另闡釋霸凌防制之機制應包括：

-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3、矯正署逕依成人監所規定處理矯正學校霸凌事件，無非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8條：「有關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辦理少年受刑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相關執行業務，得準用本細則之規定。」，然該條規定並非空白授權矯正署得將矯正學校「監所化」，況且成人監所防制欺凌的規定，矯正學校亦不具備得準用的基礎。詳言之，無論「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或矯正署於109年6月訂定之「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均是矯正機關從成人監所管理的角度，基於重大戒護事故嚴重影響囚情安定及機關形象，故將防範脫逃、自殺、暴行及擾亂秩序（含鬧房、騷動及暴動）等戒護

事故，作為管理上的優先考量，著重在隔離當事人、穩定囚情、防制事態擴大為主，非本諸教育輔導理念。且所謂「欺凌事件」或「偶（突）發事件」無明確的定義。相對而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4、5款對「霸凌」及「校園霸凌」有明確的定義，凡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的一切方式行為皆屬之，其防制應以預防為原則，包括建立友善校園、實施教育宣導及嚴謹的受理、調查、輔導措施。整體而言，矯正署之相關規定不符合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四項基本標準，欠缺可供操作的教育輔導具體指引。

- 4、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明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反觀矯正署訂頒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僅由矯正機構自行調查處理，欠缺外界資源的連結及公正督監機制，亦有失當。

(三)綜上，矯正署迄未與教育部研商訂頒相關規定，亦未準用該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僅依成人監所處理欺凌事件之規定處理矯正學校霸凌事件，漠視少年為處遇主體的地位，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核有重大違失。

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

四、桃園分校處理集體鬥毆事件，未落實班級經營及輔導功能；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甚至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違反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哈瓦那規則，均有重大違失，矯正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校失職之督管及管教人員，並督導該校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一)經調閱桃園分校集體鬥毆事件之通報、輔導、調查、違規處置紀錄，該分校於鬥毆事件發生後，均隨即傳真通報矯正署並保全相關監視影像、連繫法院及學生家屬，調查後對違規學生辦理違規處分、隔離相關學生及實施個別輔導並加強勤務督導，形式上符合矯正署訂頒之相關規定，惟查：

- 1、經調閱該分校學生管教人員輔導紀錄可謂千篇一律，調查結論多將事件定位為學生本身情緒控管不佳、生活細故摩擦，人際適應導致的衍生偶發性鬥毆。對於學生幹部糾眾暴力管理、生活內規不合理及漠視學生意見表達權利等情事則完全視而不見。
- 2、違規處置上，該分校習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變相加以懲罰，加害學生雖辦理違規，但仍續留原班就讀。
- 3、又該分校於110年過年期間（2月10日至2月16日）

發生孝五班學生在教室內公然聚賭的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幹部劉○○、孫○○等人以自製天九牌推筒子作莊，鎖定該班較常會客，家中較常接濟金錢的學生對賭，籌碼以飲料每罐新臺幣（下同）20元計算，有被害學生分別積欠10萬元、8萬元不等的鉅額賭資，做為莊家的幹部並要脅被害學生家屬匯款至指定帳戶。該分校經調查確認後，竟認定聚賭非屬重大違規，加以隱匿而未通報。110年3月11日矯正署鎖定桃園分校進行擴大安檢，在孝五班搜出一疊刀片，學生幹部坦承做莊聚賭，該分校始於3月23日將涉案學生辦理違規。

(二)對此，詢據校長邱○○、訓導科長林○○等雖坦承學生狀況不穩定，但辯稱主要原因在於學生本身屬三級預防對象不好管理、在外認同次文化、同儕效應、寢室硬體環境採大通舖，導致夜間常發生鬥毆事件。就班級幹部管理其他學生一節，已要求教導員親力親為，落實班級經營，亦曾經找班級幹部溝通規勸，至於打人的學生未送入靜心園管考，是因為當時靜心園房間不足，表示經檢討後，已採取勤務調整、加強教輔小組溝通等作為，並計畫將寢室重新規劃等語。至於該分校發現學生於110年春節期間公然聚賭，卻未通報一節，校長邱○○辯稱：聚賭非矯正機關通報事由，其於今年2、3月聽聞此事，曾向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請求支援人力進行安檢；3月11日矯正署進行擴大安檢，未搜獲賭具及帳冊，但涉案學生坦承聚賭，該分校於3月23日辦理違規後，曾向矯正署視察口頭報告此事云云。

(三)本院審酌認為：

1、有關桃園分校內部管理文化方面，據檢舉指出：

該分校學生鬥毆霸凌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長年容任龍頭管理（即由學生幹部採取流氓式管理）的次文化，喬班者甚至會針對特定矯正人員指揮從眾滋事，導致管教人員不敢管理，對學生無約束力等語。參酌該分校109年12月6日12人圍毆1人事件，當日被害人陳○○於就寢前靜坐時，僅因質疑幹部之管理行為，遂引發12名學生群起圍毆攻擊，值勤導師葉○○見狀雖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仍無效，最後在幹部林○○喊停後，眾人才停止暴行，然已造成陳生頭部受到重創、牙齒斷裂2顆、眼睛瘀血等嚴重傷害；而該分校110年1月14日7人圍毆1人事件，被害人陳○○因長期受霸凌不願回班就讀，自願至靜心園繼續隔離，竟遭7名學生以其接受輔導時態度不佳為由加以毆打，甚至導師魏○○亦被學生持板凳誤擊成傷。上開重大違規事件有管教人員、加害及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可稽，足見該分校管教人員因縱容學生幹部行使管教權，已喪失對學生的掌控能力。

- 2、班級經營及生活管理方面，經隔離詢問該分校孝五班學生表示：其鬥毆霸凌的主要問題，在於管理人員容任學生幹部暴力管理所致。學生幹部由管教人員指定，除了執行導師權力外，還擅自訂定各種不合理的內規，學生如未遵守，即可能被幹部罰抄寫佛經、不准睡覺等。被認定偷懶或白自者，會被以直拳捶打側腹部、處罰以牙膏塗抹生殖器打手槍（自慰）、飯後灌生水到嘔吐、逼吃排泄物等私刑加以凌虐。且因幹部係代替導師及教導員行使公權力，故管教人員見到學生在上課時被幹部罰抄寫佛經亦不以為意。學生幹部及「喬班」可以在課堂上宣導內規，或指示同夥圍

住看不順眼的學生加以毆打。幹部甚至享有特權，自製賭具在教室內公然聚賭，並鎖定家中經常會客的學生對賭，勒索金錢。大部分學生雖對幹部的暴力管理不滿，但不敢申訴，惟恐事後遭到報復等語。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更證稱，每天在校之生活十分緊張，壓力甚大等語。上開學生經本院隔離詢問，所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對照近二年來校方未收到任何申訴或意見反映，自堪信為真實。足見桃園分校因管教人員任由「大管小」的強凌弱文化一再複製，其霸凌鬥毆已非零星的偶發事件，而是從剝奪弱勢學生生活權益，到壓制其心理，再演變成集體對其生理傷害的結構性暴力，實與矯正教育應培養學生守法意識及尊重他人權利的宗旨完全背道而馳。矯正署應從速查明並議處放任學生幹部代行管教職權的失職人員，以端正組織文化。

- 3、輔導措施方面，以109年12月6日12人毆打1人事例為例，當日晚間21時8分霸凌事件發生後，導師葉○○隨即於同日21時30分對加害學生12人實施輔導，輔導完畢再將其中6人（游○○、徐○○、孫○○、黃○○、劉○○、張○○）以輔導轉介表簽報個別晤談，嗣該6名學生每人經1-3次個別晤談，個管師簽請「教導員（或班級導師）持續觀察及輔導」後結案。換言之，該校遇有學生違規事件，先由管教人員（導師及教導員）輔導，再視輔導結果簽請輔導人員辦理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此一模式雖類似學生輔導法第6條的三級輔導架構，但其成效不彰。主要原因在於感化教育少年本屬偏差行為或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需要採取以輔導為中心的教育架構，由管教

人員與輔導人員共同認輔個別學生，隨時注意個案的適應及生活情形並合作商討處遇方案。然而該校在教育部大量補充輔導人力後，仍沿襲少輔院以管教人員為中心的作法，部分管教人員不但疏於經營班級，怠於關懷及瞭解學生生活情形，甚至沿襲成人監所「大管小」的管理方法，以安定學生囚情，目的僅在消極防止戒護事件發生。調閱管教人員製作的學生輔導紀錄，所載內容幾乎千篇一律，其輔導功能實令人質疑。又本院於同年12月14日隔離詢問加害學生8人，多數學生仍將該事件歸咎為被害人不合群、難以相處、不服幹部管教、回嘴口氣不好所致，其等行為係因積怨已久、一時衝動云云，言談中似認為參與霸凌才能融入團體。其中更有2名加害學生（李○○、張○○）認為，陳生被圍毆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不可能向被害人道歉，可見桃園分校對於學生的輔導流於形式，成效不彰。但學生普遍表示受欺凌不敢告訴管教人員，反而較信任輔導老師，有事會向輔導老師傾訴並獲得處理等語。在教育部補充誠正中學桃園、彰化分校大量專業輔導人力後，法務部應督導兩校澈底檢討現行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 4、學生獎懲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sup>15</sup>及哈瓦那規則<sup>16</sup>均強調：少年機構內的紀律措

---

<sup>15</sup> 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點「……（2）機構安置的目的是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7）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

<sup>16</sup> 哈瓦那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12月14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第66點：「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

施應基於教育的目的，灌輸少年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該分校發生12打1及7打1之集體霸凌事件，竟將受害學生陳○○、陳○○移入靜心園隔離。其中陳○○自109年12月6日隔離至同年16日，自孝五班轉至孝六班就讀；陳○○自110年1月15日隔離至同年20日，自孝一班轉至孝五班就讀。但加害學生於簽辦違規處分後，留班考核<sup>17</sup>。經本院實地履勘該分校靜心園，發現該分校靜心園主要係收容違規調查及處分之學生，但同時又作為隔離保護及收容罹患疾病學生之用。該分校的處理方式，形同「打人的沒事，被打的被關」，變相懲罰被害學生，並鼓勵施暴的學生幹部及從眾，核有重大違失。本院調查期間，該分校已於110年3月18日將違規處分與受保護學生分流，於新生樓增設受保護學生每間2人之寢室及輔導室，受保護學生得與新生班一同上課，其硬體環境已有改善，惟該分校仍應檢討處理方式，避免再混淆學生對於霸凌事件及紀律措施的正確認識。

- 5、有關該分校隱匿學生聚賭、討債等重大違規事件，姑不論矯正署依成人監所規定處理學生霸凌是否妥適，該署訂頒之「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明定，各矯正機關每日應將囚情動態、戒護事故、違規事件等通報矯正署，發生重大事件時，各矯正機關應由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等方式向矯正署報告。桃園分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目前矯正學校所有鬥毆欺凌事件皆會通

---

<sup>17</sup> 陳○○被毆案之12名加害學生，其中3名學生經該分校110年1月份學生個別處遇會議決定轉班、學生1名經法院另裁定感化教育至誠正中學執行、其餘8名學生續留孝五班學習；陳○○遭毆案之7名加害學生均續留孝一班學習。

報社政單位，並於第一時間通知保護官及家屬。顯見該分校未通報學生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之事件，確已違反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核有重大違失。至於邱○○校長辯稱曾向矯正署請求支援人力進行擴大安檢，及口頭向矯正署視察報告一節，詢據訓導科長林○○坦承聚賭事件未向矯正署傳真通報，且該分校於3月11日之全面安檢非為搜查聚賭事證而來等語，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尚不足採。

- (四) 綜上，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輔導功能，且濫用班級服務員制度，縱容學生幹部霸凌同學，組織文化積弊甚深，矯正署未予導正，終至衍生結構性的集體霸凌；且該校明知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甚至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隔離房，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違反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哈瓦那規則，均有重大違失。矯正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校失職教導員之責任，督導矯正學校澈底檢討現行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以改善組織文化。

五、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霸凌鬥毆及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顯有重大違失。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教功能，法務部應積極聯繫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並建構外部參與監督的機制。

- (一) 如何落實少年矯正機關「學校化」，李茂生教授以其

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的立法經驗指出，除引進教育人員、將生活管理改為一般教學、特別教學與輔導併立的架構，及實施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外，建議法務部應重視設施與社會的連接，由外部人士參與設施的營運或監督，促進矯正教育的正向發展<sup>18</sup>。本院亦認為目前少年矯正機構在改制的過渡期間，仍面臨諸多困難，亟需外界資源的介入與監督。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規定，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規定，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53條規定，司法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又依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110年3月16日會議決議建立之聯繫平台，凡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之事件，矯正署與矯正學校應依修訂後之通報表通知教育部國教署。相關通報及資源協助之實務運作情形如下：

- 1、教育輔導資源的連結部分，據教育部表示：少年矯正學校僅就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故尚無進行校安通報之法源。惟事件如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事宜，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均得向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幕僚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知，必要時透過該會議平台給予適當指導協助，桃園分校目前與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合作提供輔導資源等

---

<sup>18</sup>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新學林，2018年1月，頁272-277。

語。另教育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教育部負督導權責（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故教育部自104年起每年度委聘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各校辦學狀況並給予協助及建議。<sup>19</sup>。

- 2、有關社政資源的連結部分，據衛福部表示：過去該部雖認為院生間相處互動不佳或生活適應問題不屬於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等應通報情形，但本案調查期間，該部檢討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業於110年1月20日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定義另函釋略以，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應參考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等從寬認定。直轄市、縣（市）受理矯正學校通報後，即會進行調查評估，並依兒少被害人需求協助連結資源，包括與矯正學校工作人員討論如何避免兒少再受不當對待，以及提供兒少心理創傷輔導等，並與兒少家庭連結，協助其處理相關司法訴訟，與提供兒少支持輔導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依衛福部說明，目前地方社政機關接獲通報後，將聯繫矯正機關瞭解案情、接洽入校訪視霸凌被害人、建議矯正人員知會主責之少年法院合作提供社會福利資源連結等。另詢據衛福部保護司張秀鴛司長表示：109年7月之前，兒少法之身心虐

---

<sup>19</sup> 請參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年矯正學校108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109年12月25日，頁1。

待限於連續之長期行為，矯正學校內學生霸凌事件過去由保護官通報，現在修法回應兒童權利公約，任何人均不得對兒少所為之行為，都列為保護事項，皆需通報等語。惟卷查109年7月1日迄110年3月22日桃園分校通報矯正署及連繫法院33件鬥毆霸凌事件，均未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矯正署未督導桃園分校落實兒少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之相關規定，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核有重大違失，應儘速檢討改進。

- 2、另桃園分校辯稱與社政單位的聯繫不順暢，家防中心評估處理後傾向不願開案等語。此觀之社政機關由桃園地院少年調查官（保護官）通報之11件保護案中，僅1件由社工介入協助案主告發及評估裁罰已成年之加害人（另有1件尚在調查評估中），其餘均未派案，該分校所述尚非無據。是以衛福部變更霸凌定義及需保護性之認定後，法務部應積極協調衛福部建立完整的通報、調查及保護資源之連結流程。
- 3、教育部已成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sup>20</sup>及督導小組，對少年矯正學校進行教育事項之指導與督導，並協助矯正學校建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補助專業輔導人力所需經費、提供學習扶助資源、協助規劃108課綱課程、改善及活化教學空間、建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等。惟桃園分校反映與相關輔導單位之協調聯繫仍有落差<sup>21</sup>，法務

---

<sup>20</sup>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5條：「(第1項)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第2項)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sup>21</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個別輔導部分桃園分校專業輔導人員經6次輔導後，評估學生須轉介桃園輔諮中心時，經填寫轉介表及檢附6次輔導紀錄後，轉介予桃園輔諮中心開案進行個別輔導，目前桃園分校已轉介3名學生。團體輔導：桃園輔諮中心每週固定1次派員至新

部宜協調教育部檢視並改善轉介評估機制及聯繫流程。又，少年矯正學校雖僅就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但學生鬥毆事件頻傳涉及教育及輔導的深層問題，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督導小組，對於相關事件的成因、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及紀律處分的執行，亦應深入檢討並實施指導與督導。教育部訂頒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2條，將督導事項限於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升學及技能檢定、學籍管理及督導結果改善情形等事項，恐有不足，法務部宜協調教育部研商改善。

4、外部監督機制部分，少年法院（庭）雖定期對矯正學校進行指導考核，惟考核結果大多勾選良好，未提供改進意見，司法院應深入檢討相關指導考核有無流於形式，並儘速研擬改善之道。

(四)綜上，桃園分校未依兒少法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霸凌鬥毆事件，亦未即時向矯正署通報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顯有重大違失。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教功能，法務部應積極聯繫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並建構外部參與監督的機制。

據上論結，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兒少機構內的暴力及霸凌行為，要求各國應注意「機構和體制對兒童的侵犯」，指出負責保護兒童的政府機構，往往因缺乏有效履行「公約」義務的手段，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兒童

---

生班，舉辦新生適應團體等語。惟據桃園分校表示：該分校與桃園輔諮中心協調可報8件個案輔導，但實際上經過層層審核約需1個多月，實際上僅協助3件個案等語。

的傷害。此類疏忽包括：1. 未能通過或修訂立法和其他規定；2. 執行法律和其他規定的工作不夠充分；3. 提供的物質、技術和人力資源不足；4. 查明、預防和反擊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能力不足（參見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近年來矯正機構無論在管理成效、教化工作與人權保障皆已有長足的進步，感化教育少年本身雖屬難以管教的偏差行為個體，但不應是面對矯正學校內霸凌鬥毆泛濫時卸責的藉口，而需以更積極務實的態度探究霸凌現象的問題核心並落實改善之道。本院調查發現，行政院自108年7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矯正署在政策執行上，未檢討改善現有的教育輔導模式，濫行準用監獄行刑法，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復未落實班級的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分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甚至隱匿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核有重大違失。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的輔導及特教功能，法務部應督導矯正署重視矯正教育的改革，檢討矯正署的督考措施，提出階段性社會復歸處遇的可行做法；另從法制面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改善欠缺公正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流於形式的現況；並聯繫相關機關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從法制面、組織面及實務運作面檢討矯正學校各項措施。而桃園分校亦應澈底檢討現行管教人員與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以落實改制之目的。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1 日